

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農業職群園藝技術組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
- 三、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
- 四、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暨成果發表活動實施計畫。
- 五、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暨成果發表活動第 1 次籌備會議決議。

貳、目的

- 一、強化國中技藝教育效能，增進學生技藝學習動機與興趣，激發優勢潛能。
- 二、提升技藝教育教學品質，強化職群學習內涵，協助學生自我探索與生涯發展。
- 三、開展學生技藝展能舞台，進行觀摩交流，達到成就每一位孩子的教育願景。
- 四、提供技藝成績優良學生多元入學管道，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與天賦翱翔。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肆、參加對象

- 一、本市各國中選讀 108 學年度經教育局核定之技藝教育農業職群課程之九年級學生（含楊梅國中秀才分校）。
- 二、以「技藝教育班」為單位，每班得推派參賽選手 5 名。
- 三、每生以報名 1 職群 1 主題為限，重複報名者取消參賽資格及得獎獎項。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參賽選手以「技藝教育班」為單位進行報名，由國中學校負責報名作業。
- 二、109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起至 2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3 時止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線上填報暨通知系統 <https://doc.tyc.edu.tw/index.php> 報名。
- 三、請各國中務必於期限內完成報名作業並核對選手名單，若逾期未完成報名或所報名單錯誤未能於期限內修正，造成學生權益受損，責任由報名學校自負。
- 四、承辦人：尤心玫組長，聯絡電話：(03)4792829 分機 172。

陸、領隊會議

- 一、時間：109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起
- 二、地點：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鴻福農場 園藝科館 1 樓實習專業教室
（鴻福農場地址：325 桃園市龍潭區神龍路 315 號）。
- 三、領隊會議結束後，開放至少 1 間完整術科試場供國中帶隊教師參觀及拍照。

柒、競賽日期：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20 分起

捌、競賽時程：請詳見附件一【競賽時程表】。

玖、競賽地點：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鴻福農場 園藝科館

(鴻福農場地址：325 桃園市龍潭區神龍路 315 號)。

拾、競賽內容

一、學術科競賽相關之注意事項，請詳見附件二【競賽注意事項】。

二、學科筆試：建置職群概論及各主題學習內容為主之題庫試題 250 題，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公告於本市國中技藝教育競賽網站 <http://tehrace.tyc.edu.tw/>。從題庫中擇取 50 題組成筆試試卷，以職群概論及各主題學習內容為主，型態為 4 選 1 單選題，分數佔總成績 30%。

三、術科實作：依職群及主題特性命題，分數佔總成績佔 70%。詳見附件三【術科競賽內容】、附件四【術科評分表】及附件五【術科考場設備規格表】。

拾壹、評審委員：除機械職群術科題目及監評人員由教育局聘任外，其餘職群由各職群協辦學校聘請大專院校教授、職群專業人員擔任。各職群協辦學校教師（本學年度無開設該職群技藝教育班者除外）及本市國中合作之高中職校教師、相關群科業界專業人士不得聘任。

拾貳、成績計算

一、學科成績佔 30%。

二、術科成績佔 70%（四捨五入後取小數點 2 位）。

三、如有同分時其比序方式依序如下：請承辦學校填寫內容(至少 3 項)

(一) 園藝植物及資材識別成績

(二) 園藝植物繁殖總成績（二項繁殖技術）

(三) 學科成績

拾參、錄取名額與獎勵

一、錄取總額以實際參賽人數 30% 為上限(若有小數點則以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為原則)

二、依照分數高低排序，分別錄取第 1 至 6 名及佳作若干名，錄取總額低於 6 名者依錄取總額核定名次。

三、競賽獲佳作以上學生、國中端暨高中職端之指導老師各 1 名，頒發獎狀 1 紙；前 3 名學生尚可獲得獎品 1 份。

拾肆、成績公布及複查

一、成績與作品公布：於 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競賽結束當天日期)下午 17 時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

二、複查成績：於 109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09 年 4 月 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向龍潭高中實習處申請複查成績。【成績複查申請書】詳如附件六，核章後以傳真方式傳送並以電話確認，逾時不候。傳真號碼：(03)4898559，聯絡電話：(03)4792829 分機 172。【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將傳真至申請之國中指定傳真號碼。

三、成績名次：109 年 4 月 17 日公告於本市國中技藝教育競賽網站 <http://tehrace.tyc.edu.tw/>。

拾伍、由教育部相關經費補助及本市相關經費支應。

拾陸、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108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農業職群園藝技術組 競賽時程表

項目	時間	地點	負責人員	備註
選手報到	08：20～08：40	園藝科館 選手休息室	1.園藝科行政人員 2.服務學生	
選手抽籤	08：40～09：00	園藝科館 選手休息室	1.園藝科行政人員 2.服務學生	
學科預備與說明	09：00～09：10	園藝科館 1樓教室	1.學科監場師長 2.服務學生	
學科測驗	09：10～09：50	園藝科館 1樓教室	1.學科監場師長 2.服務學生	測驗 40 分鐘
預備時間	09：50～10:00			
術科測驗（2） 園藝植物繁殖(I)	10:00～10：40	園藝操作場	1.術科監評師長 2.園藝科行政人員 3.服務學生	說明 5 分鐘 測驗 35 分鐘
預備時間	10：40～10：50			
術科測驗（1） 園藝植物及資材識別	10：50～12：00	園藝科館 1樓教室	1.術科監評師長 2.園藝科行政人員 3.服務學生	說明 10 分鐘 測驗 60 分鐘
午餐及午休	12：00～13：00	園藝科館 選手休息室	1.尤心玫組長 2.林欣宜老師	
術科測驗（2） 園藝植物繁殖（II）	13：10～14：20	園藝操作場	1.術科監評師長 2.園藝科行政人員 3.服務學生	說明 10 分鐘 測驗 60 分鐘
成績計算	14：20～15：00	科辦公室	1.術科監評師長	考生 休息時段
成品展示暨評審講評	15：00～16：00	園藝科館 1樓教室	1.術科監評師長 2.園藝科行政人員 3.服務學生	60 分鐘

說明一：成績公告時間得依比賽狀況提前或延後公告。

說明二：各場次時間得依現場狀況調整修正，考生應隨時準備。

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農業職群園藝技術組 競賽注意事項

1. **學科及植物識別考試為手寫作答**，請以藍或黑色原子筆作答，使用鉛筆作答者不予計分。園藝技術組以人工閱卷，請選手攜帶黑或藍色原子筆及修正用具(修正液、修正帶)。
2. 競賽期間，參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依規定扣分：
 - (1)大聲喧嘩，扣總分十分。
 - (2)傳遞、夾帶與競賽內容相關之資訊或與其它參賽者談話者，扣總分二十分。
 - (3)未經評審同意，擅自更換器具或調換作業位置者，扣總分二十分。
 - (4)經評審認定有重大不法情事或危及其他參賽學生安全或權益者，得令其出場，取消資格。
3. 參賽選手於競賽時，如因故需離開試場，需經評審同意，並由承辦單位派人陪同，時間繼續計算，不另折計。
4. 比賽會場遇有重大事故，由評判委員議決處理之，承辦單位協助。
5. 競賽時間截止時，即應立即出場，違者該術科不予計分。
6. 如有特殊狀況影響考試進行，由裁判長裁示處理方式。
7. 植物識別考試方法請參閱術科競賽內容及**園藝植物及資材識別題庫**。

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農業職群園藝技術組 術科競賽內容

一、術科競賽內容

(一)園藝植物及資材識別：

1. 以台灣常見之蔬菜、果樹、觀賞植物、園藝資材之種類為主，題目取自公告之園藝植物及資材識別題庫。
2. 考試時間與方式：以單槍投影機播放圖片，每一題播放 30 秒，請考生寫出圖片上之植物名稱或資材名稱。名稱以題庫公告為準，寫俗名、簡體字、錯別字、別名等均不予計分。作答需用藍或黑色原子筆，可以使用修正用具(修正液、修正帶)，以鉛筆作答不予計分。

(二)實作測驗：

1. 測驗範圍：分為以下兩個項目，考試內容由現場裁判公佈題目每項目選一題目進行測驗，共計考 2 個項目，各項目範圍如下：

項目一：園藝植物繁殖(I):扦插繁殖技術、分株繁殖技術。(二選一)

項目二：園藝植物繁殖(II):嫁接繁殖技術、高壓繁殖技術。(二選一)

2.測驗方式

- (1) 實作題目由術科承辦單位當場公布並說明。
- (2) 測試工具與材料參考內容：園藝植物、種子、移植鏟、剪定鋏、切接刀、鋤頭、塑膠盆、栽培介質、育苗盤、穴盤、植物栽植箱、劍山、塑膠繩、透明塑膠布、澆水壺、水桶、工作用棉布手套、電工膠布、石蠟膜、報紙、魔帶及其他繁殖所需工具。不得使用自己帶的工具。

二、術科測試說明

(一)報到與抽籤

1. 參賽學生請於指定時間攜帶學生證報到，如未於時間內報到或未帶證件，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2. 選手報到時間為 109 年 3 月 30 日上午 8:20 至 8:40 止，報到後抽籤決定術科場序。

3. 術科測試依抽籤順序，於每場比賽前十分鐘開始報到，各場次比賽開始十分鐘後，不得再報到；各場比賽如因故延誤，得由評審議決後重新訂定。

(二)考生穿著：競賽期間參賽學生不得穿著具有校名或校徽之服裝(服儀不合者，不可參加應試)，工作服型式不限。

(三)測試入場：考生請準時入場應試，逾時十分鐘不得入場，未滿二十分鐘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四)其他注意事項：

1. 請以藍或黑色原子筆作答，使用鉛筆作答者不予計分。園藝技術組以人工閱卷，請選手攜帶黑或藍色原子筆及修正用具(修正液、修正帶)。

2. 競賽期間，參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依規定扣分：

(1)大聲喧嘩，扣總分十分。

(2)傳遞、夾帶與競賽內容相關之資訊或與其它參賽者談話者，扣總分二十分。

(3)未經評審同意，擅自更換器具或調換作業位置者，扣總分二十分。

(4)經評審認定有重大不法情事或危及其他參賽學生安全或權益者，得令其出場，取消資格。

3. 參賽選手於競賽時，如因故需離開試場，需經評審同意，並由承辦單位派人陪同，時間繼續計算，不另折計。

4. 比賽會場遇有重大事故，由評判委員議決處理之，承辦單位協助。

5. 競賽時間截止時，即應立即出場，違者該術科不予計分。

6. 如有特殊狀況影響考試進行，由裁判長裁示處理方式。

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農業職群園藝技術組 術科競賽評分表

(一)園藝植物及資材識別：

1. 考試方式：從識別題庫中選擇 50 種園藝植物及資材，以單槍投影機播放圖片，每一種植物停留 30 秒，
2. 請考生寫出圖片上之植物名稱或資材名稱。名稱以題庫公告為準，寫俗名、簡體字、錯別字、別名等均不予計分。作答需用藍或黑色原子筆，可以使用修正用具(修正液、修正帶)，以鉛筆作答不予計分。
3. 每題兩分，答錯不倒扣。滿分 100 分。

(二)實作測驗：

實作一：園藝植物繁殖(I) 扦插繁殖評分表

評分項目	插穗選擇	插穗處理	插植技術	介質調配	安全整潔	總分	備註
配分比例	25%	25%	20%	20%	10%	100%	說明
得分							

實作一：園藝植物繁殖(I) 分株繁殖評分表

評分項目	介質調配	分株技巧	種植	材料及工具使用	安全整潔	總分	備註
配分比例	10%	35%	25%	20%	10%	100%	說明
得分							

實作二：園藝植物繁殖(II) 高壓繁殖評分表

評分項目	工具與材料選擇及使用數量	部位處理	環狀剝皮	包紮技術	安全整潔	總分	備註
配分比例	15%	25%	25%	25%	10%	100%	說明

得分							
----	--	--	--	--	--	--	--

實作二：園藝植物繁殖(II) 嫁接繁殖評分表

<u>評分項目</u>	<u>接穗選擇</u>	<u>接穗削切</u>	<u>砧木削切</u>	<u>嫁接技術</u>	<u>材料及工具使用</u>	<u>安全整潔</u>	<u>總分</u>	<u>備註</u>
<u>配分比例</u>	<u>10%</u>	<u>20%</u>	<u>20%</u>	<u>25%</u>	<u>15%</u>	<u>10%</u>	<u>100%</u>	<u>說明</u>
<u>得分</u>								

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農業職群園藝技術組 術科考場工具規格表

【園藝技術組】術科考場工具與材料參考內容

1. 園藝植物、種子、移植鏟、剪定鋏、切接刀、鋤頭、塑膠盆、栽培介質、育苗盤、穴盤、植物栽植箱、劍山、塑膠繩、透明塑膠布、澆水壺、水桶、工作用棉布手套、電工膠布、石蠟膜、報紙、魔帶及其他繁殖所需工具。
2. 不得使用自己帶的工具。

【園藝技術組】園藝植物及資材識別題庫

一、蔬菜類：(35 種)				
01. 蘿蔔	02. 胡蘿蔔	03. 牛蒡	04. 蘆筍	05. 竹筍
06. 茭白	07. 球莖甘藍	08. 馬鈴薯	09. 洋蔥	10. 大蒜
11. 薑	12. 甘藍	13. 蕹菜	14. 菠菜	15. 萵苣
16. 茼蒿	17. 莧菜	18. 芹菜	19. 花椰菜	20. 青花菜
21. 金針菜	22. 豌豆	23. 菜豆	24. 豇豆	25. 番茄
26. 茄子	27. 甜椒	28. 胡瓜	29. 苦瓜	30. 西瓜
31. 冬瓜	32. 黃秋葵	33. 草莓	34. 洋菇	35. 金針菇
二、果樹類：(30 種)				
01. 梨	02. 枇杷	03. 蘋果	04. 桃	05. 李
06. 梅	07. 芒果	08. 龍眼	09. 荔枝	10. 葡萄
11. 香蕉	12. 番石榴	13. 鳳梨	14. 番木瓜	15. 蓮霧
16. 楊桃	17. 柿	18. 百香果	19. 獼猴桃	20. 酪梨
21. 印度棗	22. 火龍果	23. 番荔枝	24. 檸檬	25. 西印度櫻桃

26.葡萄柚	27.長實金柑	28.洛神葵	29.藍莓	30.山竹
三、觀賞植物類：(105 種)				
01.金魚草	02.三色堇	03.萬壽菊	04.千日紅	05.孔雀草
06.矮牽牛	07.雞冠花	08.一串紅	09.五彩石竹	10.大波斯菊
11.百日草	12.金盞花	13.醉蝶花	14.麥桿菊	15.薰衣草
16.四季秋海棠	17.金蓮花	18.向日葵	19.香石竹	20.非洲鳳仙花
21.繁星花	22.非洲菊	23.長春花	24.唐菖蒲	25.彩葉草
26.冷水花	27.長壽花	28.大理花	29.百合	30.水仙
31.韭蘭	32.竹芋	33.彩葉芋	34.美人蕉	35.非洲堇
36.大岩桐	37.虎尾蘭	38.黛粉葉	39.粗肋草	40.蔓綠絨
41.火鶴花	42.蝴蝶蘭	43.文心蘭	44.嘉德麗亞蘭	45.金露花
46.月橘	47.仙丹花	48.朱槿	49.杜鵑	50.桂花
51.茶花	52.鵝掌藤	53.紅葉鐵莧	54.洋繡球	55.馬纓丹
56.細葉雪茄花	57.錫蘭葉下珠	58.黃蝦花	59.木槿	60.玫瑰
61.星點木	62.油點木	63.南天竹	64.麒麟花	65.變葉木
66.朱蕉	67.春不老	68.福祿桐	69.夾竹桃	70.千年木
71.蘇鐵	72.羅漢松	73.龍柏	74.樟樹	75.黑板樹
76.豔紫荊	77.台灣欒樹	78.肯氏南洋杉	79.小葉南洋杉	80.鳳凰木
81.阿勃勒	82.水黃皮	83.小葉欖仁	84.白千層	85.竹柏
86.木棉	87.美人樹	88.楓香	89.茄冬	90.緬梔
91.流蘇	92.黃金葛	93.常春藤	94.毬蘭	95.炮仗花
96.紫藤	97.軟枝黃蟬	98.九重葛	99.使君子	100.大鄧伯花
101.蒜香藤	102.爬牆虎	103.荷花	104.睡蓮	105.水芙蓉
四、園藝資材類：(30 種)				
01.移植鎚	02.剪定鋏	03.切接刀	04.修枝剪	05.圓鋏

06.芽接刀	07.修剪機(修籬機)		08.中耕機	09.穴盤
10.黑軟盆	11.塑膠盆	12.盆花端盤	13.素燒盆	14.瓷盆
15.噴水壺	16.移植袋	17.銀黑色塑膠布		18.雜草抑制蓆
19.黑色遮蔭網	20.誘蟲黏板	21.誘蟲盒	22.泥炭土	23.蛭石
24.真珠石(珍珠石)		25.水苔	26.蛇木屑	27.樹皮
28.發泡煉石	29.稻殼	30.椰子殼屑		

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農業職群園藝技術組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 就讀學校		國中
申請類別	職群：	主題組別：		
學校聯絡人	姓名：	聯絡方式	辦公室：	分機：
	職稱：		傳真：	
原始成績	總分：	學科分數：	術科分數：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說明：

1. 本表核章後請務必於 109 年 4 月 6 日中午 12 點前傳真至市立龍潭高級中學實習處，並請電話確認，逾時不候。
2. 傳真號碼：(03)4898559，聯絡電話：(03)4792829 分機 172。